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裁倪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倪萍女士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倪萍女士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保持不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系因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倪萍女士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窦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窦阳先生简历如下：

窦阳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园林景观专业主管、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兼任天津北辰亿民康医院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就窦阳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窦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窦阳先生的聘任。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